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之指導事項，設置本委員會以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落實相關任務目標，訂定本要點草案，計五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第二點)
- 三、 本委員會職掌。(第三點)
- 四、 本委員會召集人產生之方式、會議召開及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
(第四點)
- 五、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第五點)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之指導事項，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落實相關目標，設置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提名相關專業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p>
<p>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議、推動、評估與管考本校永續發展策略與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執行審核與建議。</p> <p>（二）推動綠色校園及永續環境發展教育議題，規劃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建構教職員工生永續發展素養。</p> <p>（三）推動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場域研究及教學課程，串接本校、公益團體、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架構永續校園暨社會責任合作連結網路，深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p> <p>（四）協調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共同執行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事宜。</p> <p>（五）督導本校各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計畫工作團隊成果及執行情形。</p>	<p>本委員會職掌。</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委員會召集人產生之方式、會議召開及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及資源配置之指導事項，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落實相關目標，設置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及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主任提名相關專業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推動、評估與管考本校永續發展策略與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執行審核與建議。
 - （二）推動綠色校園及永續環境發展教育議題，規劃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建構教職員工生永續發展素養。
 - （三）推動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場域研究及教學課程，串接本校、公益團體、企業與政府公部門等外部資源，架構永續校園暨社會責任合作連結網路，深化本校社會責任之實踐。
 - （四）協調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共同執行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事宜。
 - （五）督導本校各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計畫工作團隊成果及執行情形。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列席。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